

# 109學年前畢業生 高三科目重修申請步驟

請務必完成每項步驟  
重修申請才算成功

報名(選課)時間：

111年6月1日(三)~6月2日(四) 23:59

繳費時間與方式：

111年6月15日(三)~6月22日(三)

email收取信件取得繳費帳號，並完成繳費

步驟一：填寫「重修自學報名單」並上傳  
「google表單」完成報名

111年6月1日（三）~6月2日（四）23:59

1. 請於6/1(三)前先電郵教務處註冊組王老師：[delay@nhush.tp.edu.tw](mailto:delay@nhush.tp.edu.tw)，附上學生證或身分證或健保卡照片，索取「重修自學報名單」
2. 教務處老師收到信後，將回信寄送「重修自學報名單」電子檔至學生電子郵件信箱
3. 開啟「重修自學報名單」電子檔

4. 請於資訊設備上用繪圖工具勾選要報名的重修科目，填上學分數與繳交金額，截圖(如下面範例)上傳google表單完成報名

<https://forms.gle/T2oWcQfKQtKnUFon8>

A0491R

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

108學年度 第2學期 重修自學報名單

請先確認自己有時  
時間上課

高中普通科

班

號

學號：|

類別	應重修科目	類別	原成績		補考成績		目前成績			參加重修 學期學分數	金額
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學年		
重修	國文	核	55	43	44	---	60	43	49.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0 /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4.0	960/960
重修	數學	核	66	50	---	---	66	50	58.0	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0	/960
重修	歷史	核	70	54	---	---	70	54	62.0	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0	/480
重修	地理	核	48	55	43	40	48	55	51.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0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0	480/480
重修	物理選修	選	60	43	---	---	60	43	51.5	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0	/240
重修	物理	核	60	43	---	---	60	50	51.5	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0	/480
重修	化學	核	41	40	60	45	60	60	52.5	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0	/480
重修	生物選修	選		52	---	---		60	52.0	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0	/480
重修	生活科技	核	54		---	---	54		54.0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0	480/
重修	英文選修	選	53	75	40	---	53	75	64.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.5	120/

綠色框框為  
「學年成績及  
格」已「獲得  
學分」之科目

建議勿  
勾選!!

範例

本表應於

交回教務

參加重修自學學分數： 6

繳交金額： 1440元

紫色框框為「已重修  
通過」並「獲得學分」  
之科目，

請勿勾選!!

# 注意!!

## 已重修通過之科目，請勿勾選

A0491R1

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 
107學年度 第2學期 重修自學

高中普通科

號

數學下學期原成績54分，目前成績為60分，表示「已重修通過」並「獲得學分」

類別	應重修科目	類別	原成績		補考成績		目前成績			參加重修學期學分數	金額
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學年		
重修	數學	核	62	54	---	---	62	60	58.0	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0	/960

總金額 960

本表應於

交回教務處

參加重修自學學分數： \_\_\_\_\_

學生簽名： \_\_\_\_\_

連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「已重修通過」並「獲得學分」之科目仍會出現勾選框格，請勿勾選!!

# 注意!!

「學年成績及格」的科目，上下學期皆已拿到學分，單一學期不及格仍會在重修科目中顯示，**建議不選擇重修!!**  
如果選擇重修，將不得退費(退選)，請審慎選擇重修科目

1 / 1 | - 100% + | □ ◇

A0491R1

臺北市

學年度 第

高中普通科

班

國文因「學年成績及格」，下學期雖57分，仍獲得學分，重修下學期通過不會再得學分，僅會讓分數變60分

**建議不選擇重修!!**

類別	應重修科目	類別	原成績		補考成績		目前成績			參加重修 學期學分數	金額
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學年		
重修	國文	核	65	57	---	---	65	57	61.0	/ □ 4.0	/960
重修	數學選修	選	63	46	---	---	63	46	54.5	/ □ 5.0	/1200

總金額 2160

交回教務處

數學選修因「學年成績不及格」，下學期46分，沒有獲得學分，重修下學期通過會獲得學分，分數變60分

**可選擇重修!!**

## 步驟二：繳費

繳費時間：111年6月15日（三）~6月22日（三）

教務處將於111年6月15日（三）email繳費方式至學生填寫之電子郵件信箱，請於111年6月15日（三）收信，並於111年6月15日（三）~6月22日（三）完成繳費。

# 繳費完畢

請填寫google表單，登記已繳費

<https://forms.gle/TrUEJi9X8jiuVz1cA>

請保留「繳款憑證」（或相關證明），上傳google表單

若對繳費金額有疑問，請電郵教務處註冊組王老師詢問：[delay@nhush.tp.edu.tw](mailto:delay@nhush.tp.edu.tw)